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6
正文	1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公司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6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公司的税务	9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9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01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02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103
附件一：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一级企业	119
附件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30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股权情况	137
附件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屋顶使用权	150
附件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66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能源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说明与承诺，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

三、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对其发表意见，并主要依赖审计机构、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有关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之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的简称和全称如下：

能源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有限	指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京东方、京东方集团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京国管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重庆东方	指	重庆东方智慧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京东方	指	共青城京东方智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杰谛	指	海南杰谛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京能	指	济南京能产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智慧京能	指	共青城智慧京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战投	指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智慧丰实	指	共青城智慧丰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明睿	指	深圳市明睿智慧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联科	指	无锡联科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联科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中晖	指	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埃菲生	指	温州埃菲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润阳	指	河北润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宁阳拜尔	指	宁阳县拜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阳泽润	指	宁阳县泽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阳源	指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遂溪恒辉	指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鼎晖	指	诸暨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宁东方	指	怀宁东方独秀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指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聚晖	指	平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滨俊龙	指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光年	指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指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旭晖	指	绍兴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融科	指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国吉	指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耀光	指	寿光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晴昊	指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晴辉	指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晴魅	指	丽水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向晴	指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晴游	指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晴悦	指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杭	指	宁波泰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晴宏	指	金华晴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东泽	指	温州东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辰能	指	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禾旭	指	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晴帆	指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光泰	指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台京	指	苏州工业园区台京光伏有限公司
合肥天驰	指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指	平阳科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吉弘扬	指	安吉弘扬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京东方能源	指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奕倜	指	苏州奕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指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能源	指	武汉市京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京东方能源	指	青岛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京东方能源	指	兰溪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京东方能源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能源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京东方能源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河北寰达	指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后稷智联	指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亦庄京东方新能源	指	北京亦庄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尼特新能源	指	苏尼特右旗京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东集团	指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七星华电	指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能源	指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能科技	指	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技术	指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066.SH）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并正式实施之《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4694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挂牌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或撤回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 2、聘请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
- 3、全权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意见；
- 4、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重大合同以及相关文件；
- 5、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各股东持有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挂牌完成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挂牌完成；若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但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授权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挂牌规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能源科技系由能源科技有限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能源科技有限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321350XW
名称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亮
注册资本	124,269.0058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
营业期限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照明器具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现时适用且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法律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能源科技有限系一家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579 号），能源科技有限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前身能源科技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4,269.0058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份）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部分所述，就 2016 年 10 月增资事项，能源科技有限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北京电控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说明确认函》，确认能源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经本所查验，除该等程序瑕疵事项外，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依据《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执委会主席、副主席及委员、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执委会下设若干职能部门。经本所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3、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章节）。

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确认，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6、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

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91%、99.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孰低计算）分别为 100,539,254.20 元、113,043,804.68 元、65,002,857.36 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

持续督导工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公司系由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能源科技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242,690,058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242,690,058 股。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如下：

1、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579 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能源科技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 1,749,777,648.49 元。

2、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涉及的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085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能源科技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415,163,438 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电控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备北京市电控 202400126839）。

3、北京电控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 16 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能源科技有限股改方案。

4、能源科技有限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能源科技有限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242,690,058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242,690,058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5、能源科技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6、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97.2718%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无锡联科委派代表参加本次创立大会并对所审议的议案表决反对，但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认可本次股改的全部事项及能源科技设立的有效性，与能源科技及能源科技的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股改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创立大会的各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97.2718%审议通过，无锡联科对该等议案表决反对不影响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且无锡联科已出具《确认函》，认可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该等情形不会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就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核准公司类型等的变更登记，并于同日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8、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510 号）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源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东方	85,000.0000	68.4000

2	中信投资	8,055.1807	6.4821
3	国开基金	8,055.1807	6.4821
4	农银投资	5,276.1433	4.2457
5	京国管	4,027.5903	3.2410
6	无锡联科	3,390.5010	2.7282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19	2.0418
8	海南杰谛	2,013.7952	1.6205
9	济南京能	1,522.4291	1.2251
10	共青城智慧京能	1,204.2495	0.9691
11	嘉兴春霖	1,006.8976	0.8103
12	长三角战投	1,006.8976	0.8103
13	共青城智慧丰实	938.4286	0.7552
14	深圳明睿	234.3303	0.1886
合计		124,269.0058	1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公司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性质、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立的筹备、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纠纷。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经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510 号）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公司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和其他资产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共用信息系统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共用信息系统情形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公司使用的财务、业务、

办公信息系统均为独立采购或自主研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系统有明确界定且权限划分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业务、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京东方共有部分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共有知识产权情形进行分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独有。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委会委员、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现任董事长、执委会主席马亮于 2023 年 5 月加入公司；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马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亮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执行委员会的议案》，选举马亮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执委会主席。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马亮的薪酬由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自 2024 年 10 月起，公司董事长、执委会主席马亮的薪酬由能源科技发放。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马亮全职在公司工作，主要精力和时间均投入到公司；且马亮的薪酬成本实际由能源科技承担（能源科技和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结算相关款项）。因此，马亮自担任公司执委会主席起至 2024 年 9 月，其薪酬由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放未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查验，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事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查验，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合法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共 14 名，全体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 124,269.005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1	京东方	911100001011016602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5,000.0000	68.4000
2	中信投资	91370212591286847J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8,055.1807	6.4821
3	国开基金	91110113MA01RGUR0C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205 室	8,055.1807	6.4821
4	农银投资	91110108MA00GP8H2H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8、9、23 层, 701、702、703	5,276.1433	4.2457
5	京国管	91110113MA7KUYU6G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323 室	4,027.5903	3.2410
6	无锡联科	91360405MA7EEDY51W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23 楼 2301-79 室	3,390.5010	2.7282
7	共青城京东方	91360405MA7DBWJ18W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2,537.3819	2.0418
8	海南杰谛	91460000MA7HTBP616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73 号创业孵化服务中心 CY4-105 号	2,013.7952	1.6205
9	济南京能	91370103MA7EUW1Y8G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8 号楼 104 (69) 室	1,522.4291	1.2251
10	共青城智慧京能	91360405MA7FLJH591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1,204.2495	0.9691
11	嘉兴春霖	91330402MA7E1E6JXK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85	1,006.8976	0.8103
12	长三角战投	91330402MA2JG8J91U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78	1,006.8976	0.8103
13	共青城智慧丰实	91360405MA7FB43M3L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938.4286	0.7552
14	深圳明睿	91440300MA5HG8JYX1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盐田港进港三路翡翠岛广场 802	234.3303	0.1886

合计	124,269.005 8	100.0000
----	------------------	----------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境内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查验，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能源科技有限的出资比例，以能源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对公司出资。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510 号）验证，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共计 14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东方	85,000.0000	68.4000
2	中信投资	8,055.1807	6.4821
3	国开基金	8,055.1807	6.4821
4	农银投资	5,276.1433	4.2457
5	京国管	4,027.5903	3.2410
6	重庆东方	3,390.5010	2.7282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19	2.0418
8	海南杰谛	2,013.7952	1.6205
9	济南京能	1,522.4291	1.2251
10	共青城智慧京能	1,204.2495	0.9691

11	嘉兴春霖	1,006.8976	0.8103
12	长三角战投	1,006.8976	0.8103
13	共青城智慧丰实	938.4286	0.7552
14	深圳明睿	234.3303	0.1886
合计		124,269.0058	100.0000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京东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京东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01660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炎顺，注册资本为 3,765,252.9195 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4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047 年 2 月 16 日。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京东方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3,333,333	10.7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5,216,738	8.01

3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	2.18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8,132,854	1.91
5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666,195,772	1.77
6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599,640	1.4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6,417,047	1.16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352,999,919	0.94
9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487,366	0.88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9,988,907	0.88
合计		11,274,463,756	29.95

2、国开基金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开基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1RGUR0C，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2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5,0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1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0	99.8004

2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1996
合计			5,010,000.0000	100.0000

3、中信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法定代表人为方浩，注册资本为1,7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SH）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4、农银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农银投资为 91110108MA00GP8H2H，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8、9、23 层，701、702、703，法定代表人为许多，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

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88.SH）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5、京国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京国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7KUYYU6G，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32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70,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国管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51.9413
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1.6868
3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4927
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1941

5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1941
6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1941
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8956
8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971
9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971
1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5971
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985
12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985
13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30
合计			770,100.00	100.0000

6、重庆东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重庆东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DQT25C80，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卉竹路 2 号 9 幢 2 层 256 号房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0,707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33 年 8 月 1 日。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东方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京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6.5715

2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2857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1429
4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7.00	0.9999
合计			70,707.00	100.0000

7、共青城京东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共青城京东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7DBWJ18W，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25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京东方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天御创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50.00	84.8276
2	周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966
3	上海星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966
4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793
合计			7,250.00	100.0000

8、海南杰谛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海南杰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7HTBP616，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73 号创业孵化服务中心 CY4-10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446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

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42 年 3 月 1 日。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杰谛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正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20.00	38.9277
2	国泽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9.4638
3	海南杰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3621
4	尤泽翰	有限合伙人	530.00	9.7319
5	闫亮	有限合伙人	318.00	5.8391
6	北京集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8.00	5.8391
7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362
合计			5,446.00	100.00

9、济南京能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济南京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MA7EUW1Y8G，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8 号楼 104（6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政枢（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7,6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京能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
1	上海正枢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6.0526
2	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4737
3	上海政枢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1579
4	政枢（济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158
合计			7,600.00	100.0000

10、共青城智慧京能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共青城智慧京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7FLJH591，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3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2 月 9 日。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智慧京能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0099
2	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9901
合计			3,030.00	100.0000

11、长三角战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长三角战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JG8J91U，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7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产业的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三角战投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90.00
2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4.95
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5.00
4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12、嘉兴春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嘉兴春霖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7E1E6JXK，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8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8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春霖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900.00	38.9024
2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9.5122

3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9.7561
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	9.7561
5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6	新昌县和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7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976
8	李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585
9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20
合计			82,000.00	100.0000

13、共青城智慧丰实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共青城智慧丰实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7FB43M3L，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42 年 1 月 5 日。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智慧丰实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范富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
2	茆宇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
3	董依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4	上海熠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5	雏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0

6	上海喆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14、深圳明睿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深圳明睿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G8JYX1，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盐田港进港三路翡翠岛广场 8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盐港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7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明睿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淑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286
2	谢利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857
3	深圳市东方盐港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2857
合计			700.00	100.0000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东方直接持有公司 8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4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京东方公开披露情况，北京电控为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京东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电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网站等进行网络检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4 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其中：（1）京东方集团（000725.SZ）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SH）之全资子公司，农银投资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88.SH）之全资子公司；（3）国开基金、京国管、重庆东方、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长三角战投、嘉兴春霖、共青城智慧丰实、深圳明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且其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

（五）公司国有股权情况

本次挂牌前公司国有股东为京东方、农银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东方、农银投资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查验，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已经毕马威会计师《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510 号）验证，且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能源科技的前身为能源科技有限，能源科技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及其前身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如下：

1、2009 年 8 月，能源科技有限设立

（1）名称预核准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077286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章程

京东方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2,900 万元设立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认缴出资额占能源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3）验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 3-[1012]号），能源科技有限已收到京东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毕马威会计师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 3-[1012]号）及能源科技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361 号），确认能源科技有限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与《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 3-[1012]号）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4）工商登记

就上述设立事项，能源科技有限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能源科技有限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东方	2,900.00	100.00
合计		2,900.00	100.00

2、2013 年 7 月，能源科技有限第一次增资

（1）股东决定

2013 年 4 月 7 日，能源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能源科技有限增资 2,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9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公司章程

京东方于 2013 年 4 月 7 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2,9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京东方增资 2,100 万元。

（3）验资

2013 年 8 月 1 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新天华验字[2013]04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能源科技有限已收到京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毕马威会计师对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新天华验字[2013]043 号）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362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能源科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与《验资报告》（中新天华验字[2013]043 号）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4）工商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能源科技有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能源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东方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6 年 10 月，能源科技有限第二次增资

（1）股东决定

2016 年 10 月 24 日，能源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能源科技有限增资 8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85,000 万元。

（2）公司章程

京东方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5,000 万元，由京东方增资 80,000 万元。

（3）验资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36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能源科技有限已收到京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4）国资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原股东增资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且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未依据前述规定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存在程序瑕疵。2024 年 12 月 11 日，北京电控出具《说明确认函》，确认能源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工商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能源科技有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能源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东方	85,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	100.00

4、2022 年 6 月，能源科技有限第三次增资

（1）股东决定

2022 年 6 月 15 日，能源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京东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长三角战投、嘉兴春霖、共青城智慧丰实合计以 9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269.005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5,000 万元增加至 124,269.0058 万元。

（2）国资批复

2022 年 3 月 4 日，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意见》，同意京东方按照内部决策权限审批能源科技有限增资事项，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增资方式引入外部资金不超过 9.75 亿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

（3）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

2022 年 3 月 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 010270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

计的母公司股东权益共计 840,706,536.71 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涉及的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1011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4,070.65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100.00 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电控完成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备北京市电控 202200044725）。

（4）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增资程序

2022 年 3 月 16 日，能源科技有限在北京产权所网站发布增资公告，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97,500 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选定下述投资者：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长三角战投、嘉兴春霖、共青城智慧丰实。

（5）增资协议

2022 年 6 月 22 日，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与国开基金、中信投资、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长三角战投、嘉兴春霖、共青城智慧丰实签署《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除京东方外的各方合计以 97,5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9,269.0058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公司章程

能源科技有限各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7）验资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382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能源科技有限已收到上述 12 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9,269.0058 万元。

（8）工商登记

就上述增资事项，能源科技有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能源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东方	85,000.0000	68.4000
2	国开基金	8,055.1807	6.4821
3	中信投资	8,055.1807	6.4821
4	农银投资	5,276.1433	4.2457
5	京国管	4,027.5903	3.2410
6	无锡联科	3,624.8313	2.9168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19	2.0418
8	海南杰谛	2,013.7952	1.6205
9	济南京能	1,522.4291	1.2251
10	共青城智慧京能	1,204.2495	0.9691
11	长三角战投	1,006.8976	0.8103
12	嘉兴春霖	1,006.8976	0.8103
13	共青城智慧丰实	938.4286	0.7552
合计		124,269.0058	100.0000

5、2023 年 7 月，能源科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2 月，无锡联科与深圳明睿签署了《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联科向深圳明睿以 615 万元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公司 234.3303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2）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5 月，能源科技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无锡联科向深圳明睿以 615 万元转让无锡联科持有的公司 234.3303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其余股东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公司章程

能源科技有限各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4）工商登记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能源科技有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能源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东方	85,000.00	68.4000
2	中信投资	8,055.1807	6.4821
3	国开基金	8,055.1807	6.4821
4	农银投资	5,276.1433	4.2457
5	京国管	4,027.5903	3.2410
6	无锡联科	3,390.5010	2.7282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19	2.0418
8	海南杰谛	2,013.7952	1.6205
9	济南京能	1,522.4291	1.2251
10	共青城智慧京能	1,204.2495	0.9691
11	嘉兴春霖	1,006.8976	0.8103
12	长三角战投	1,006.8976	0.8103
13	共青城智慧丰实	938.4286	0.7552
14	深圳明睿	234.3303	0.1886
合计		124,269.0058	100.0000

6、2024年6月，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7、202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11月，无锡联科、重庆东方签署了《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联科向重庆东方转让其持有的能源科技3,390.5010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8,923.2785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能源科技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京东方	85,000.0000	68.4000
2	中信投资	8,055.1807	6.4821
3	国开基金	8,055.1807	6.4821
4	农银投资	5,276.1433	4.2457
5	京国管	4,027.5903	3.2410
6	重庆东方	3,390.5010	2.7282
7	共青城京东方	2,537.3819	2.0418
8	海南杰谛	2,013.7952	1.6205
9	济南京能	1,522.4291	1.2251
10	共青城智慧京能	1,204.2495	0.9691
11	嘉兴春霖	1,006.8976	0.8103
12	长三角战投	1,006.8976	0.8103
13	共青城智慧丰实	938.4286	0.7552
14	深圳明睿	234.3303	0.1886
合计		124,269.0058	100.000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就 2016 年 10 月增资事项，能源科技有限未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北京电控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说明确认函》，确认能源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程序瑕疵事项外，公司历次

股权/股份变动出资资产、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照明器具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EPC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

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如下：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24 年 7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向能源科技核发编号为 1-1-00047-2017 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 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4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能源科技核发编号为 D211001150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能源科技核发编号为 (京)JZ 安许证字[2023]011877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4、售电业务资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售电公司注册服务，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获取交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天津、江苏、四川、福建、冀北、首都、安徽、广东等地区的市场化售电资质。

5、《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证书有效期
1	怀安县一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河北寰达	1010317-00767	国家能源局 华北监管局	2017.10.10- 2037.10.09
2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	河北润阳	1010318-00812	国家能源局 华北监管局	2018.03.19- 2038.03.18
3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MW）	遂溪恒辉	1062617-00115	国家能源局 南方监管局	2017.12.18- 2037.12.17
4	黄墩镇独秀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怀宁东方	1041819-00447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	2019.02.14- 2039.02.13

5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宁阳拜尔	1010617-00185	国家能源局 山东监管办 公室	2017.08.09- 2037.08.08
6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1910523-01163	国家能源局 华北监管局	2023.06.19- 2043.06.18

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能源科技核发编号为京 B2-20203207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91%、99.95%。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营业期限届满；
- 3、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4、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京东方，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京东方、北京电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一级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信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6.4821%股份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4821%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国开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6.4821%股份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国开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6.4692%股份
5	共青城京东方	均由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399%股份
6	海南杰谛	
7	共青城智慧京能	
8	济南京能	
9	共青城智慧丰实	
10	重庆东方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2 家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公司拥有的股权”。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马亮、韩晓艳、李妍、徐阳平、冯曼、郭卫寰、高文胜、甄庆贵、李涛。其中，马亮为董事长，高文胜、甄庆贵、李涛为独立董事。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沈国栋、房昆昆、张超。其中，沈国栋为监事会主席，房昆昆为职工监事。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马亮	执委会主席
2	韩晓艳	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3	张晓蒙	董事会秘书
4	李妍	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
5	贾妍	执委会委员
6	王宝玺	执委会委员

(4)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担任职务	曾任职时间
1	李轩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4.06.18-2024.12.04
2	李君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2.06.29-2024.06.18
3	赵铮骁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	2017.08.26-2023.05.12
		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	2018.09.03-2023.05.12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京东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东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炎顺	京东方董事长、执委会主席
2	冯强	京东方副董事长、执委会副主席
3	高文宝	京东方董事、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4	王锡平	京东方董事、执委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5	郭川	京东方董事
6	叶枫	京东方董事
7	唐守廉	京东方独立董事
8	张新民	京东方独立董事
9	郭禾	京东方独立董事

10	王芩祥	京东方独立董事
11	王谨	京东方监事会主席
12	时晓东	京东方监事
13	宋立功	京东方监事
14	徐婧鹤	京东方监事
15	燕军	京东方职工监事
16	徐阳平	京东方职工监事
17	滕蛟	京东方职工监事
18	孙芸	京东方执委会委员、执行副总裁
19	冯莉琼	京东方执委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律师
20	杨晓萍	京东方执委会委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1	刘志强	京东方执委会委员、高级副总裁
22	刘竞	京东方执委会委员、副总裁
23	负向南	京东方执委会委员、副总裁
24	郭华平	京东方高级副总裁、首席文化官
25	岳占秋	京东方高级副总裁、首席审计官
26	刘洪峰	京东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电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劲松	北京电控董事长
2	李前	北京电控董事、总经理
3	林菁	北京电控董事

4	周重揆	北京电控董事
5	李振明	北京电控董事
6	孙钢宏	北京电控董事
7	郝妮	北京电控董事
8	李岩	北京电控监事
9	皮强	北京电控纪委书记
10	陈勇利	北京电控副总经理
11	董永生	北京电控副总经理
12	王海鹏	北京电控副总经理
13	王洪军	北京电控总会计师

6、公司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7、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	--------	--------------	--------	--------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75,044.25	5,016,222.31	339,950.00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4,811.36	856,515.60	-
北京大华无线电器具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27,185,746.90	-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18,871.51	-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402.48	-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539.84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831.86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0,849.22	-	-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40,703.59	-	-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955,141.78	34,784.16	34,784.1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62,500.41	2,103,739.32	1,304,403.15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4,128.44	154,128.44	154,128.44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678.76	47,357.52	47,357.52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169,784.00	-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47,281.81
合计		10,456,857.81	36,199,552.24	1,938,276.78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西安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5,104,739.88	9,839,430.79	-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7,988,398.60	15,148,209.49	16,771,178.57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7,224,943.96	5,477,782.53	387,610.6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888,517.50	14,355,949.72	9,009,000.0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578,975.61	6,653,351.80	6,028,204.53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516,142.17	7,689,906.84	9,195,349.11
北京京东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662,015.93	-	-
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395,312.57	2,105,048.48	688,383.00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22,671.89	15,036,639.77	159,292.04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58,441.77	-	432,658.41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5,106.35	3,153,592.28	1,827,843.16

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255,676.99	515,709.27	491,224.78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239,727.91	537,239.31	587,648.12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195,991.35	1,335,059.70	419,066.00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99,056.60	-	-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1,018,867.92	1,759,241.14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889,178.44	-
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554,867.26	-
京东方艺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337,683.20	104,178.76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300,011.50	18,073,065.92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266,742.00	1,151,677.2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183,628.32	226,000.00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129,823.01	-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31,210.62	1,041,546.70
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26,548.67	7,039.41
北京后稷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9,734.51	777,870.6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168,800.02	-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	402,654.87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306,577.27	344,533.19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	245,283.02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	244,687.08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	77,380.53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	18,037.50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1,639.13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	100,092.40	-
合计		55,535,719.08	86,173,324.25	70,470,654.28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1-6月	2023年	2024年 1-6月	2023年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1,393,492.50	-	-	115,015.99	-	3,457,550.6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349,865.78	-	-	-	-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2,786.00	291,144.00	291,144.00	-	-	-	-
合计		72,786.00	1,684,636.50	641,009.78	-	115,015.99	-	3,457,550.69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
寿光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0/09/2020	30/09/2032	否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757,462.50	18/12/2017	10/12/2029	否
丽水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0/09/2020	30/09/2032	否
苏州工业园区台京光伏有限公司	28,000,000.00	30/09/2020	30/09/2032	否
安吉弘扬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3/12/2020	03/12/2032	否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100,812.00	18/12/2017	10/12/2029	否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47,413.00	18/12/2017	10/12/2029	否
宁波国吉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03/12/2020	03/12/2032	否
平阳科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3/12/2020	03/12/2032	否
温州东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03/12/2020	03/12/2032	否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898,551.40	18/12/2017	10/12/2029	否
温州埃菲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03/12/2020	03/12/2032	否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604,517.50	18/12/2017	10/12/2029	否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5,752,000.00	20/12/2017	27/06/2022	是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0.00	30/04/2018	27/06/2022	是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00.00	16/03/2017	23/09/2022	是
绍兴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7/10/2021	31/10/2022	是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4/2017	20/09/2022	是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01/08/2017	20/09/2022	是
诸暨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8/10/2021	31/10/2022	是
金华晴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0/09/2020	13/03/2024	是
平湖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8/10/2021	29/07/2022	是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30/09/2020	29/11/2023	是
宁波泰杭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12/2020	10/03/2023	是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9/09/2022	23/09/2032	否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0/09/2022	22/09/2032	否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590,000.00	25/04/2018	31/07/2022	是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923,200.00	31/01/2018	30/09/2022	是
红安县恒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9/09/2022	23/09/2032	否
绍兴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3/12/2018	31/08/2022	是
绍兴光年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3/12/2018	31/08/2022	是
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30/09/2020	31/07/2022	是
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30/09/2020	31/07/2022	是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8/12/2017	27/06/2022	是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8/12/2017	27/06/2022	是
合计	1,296,273,956.40	-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6、7、11、13 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年初拆借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拆借金额
合肥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拆借的本息已结清。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2,093.61	3,850,370.46	4,221,333.58

7、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代垫款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25,581.84	-	-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753,815.24	1,805,427.88	-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32,845.88	-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51,691.10	-	-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10,338.22	-	-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25,018.95	-	-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219,925.46	460,391.97	367,804.72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29,832.92	121,195.30	76,398.1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287,565.86	574,412.44	575,970.6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47,127.25	-	-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43,955.96	-	-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	282,267.76	-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薪金、社保	-	348,177.20	1,866,022.32
合计		1,527,698.68	3,591,872.55	2,886,195.84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该等制度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

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查验，公司已根据其内部制度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或确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意见，并经本所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能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能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能源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能源科技利益的行为；

（4）尽可能的避免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能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督促能源科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作为能源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在能源科技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

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能源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能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能源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依法与能源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督促能源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能源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谋求能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能源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能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能源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能源科技利益的行为；

（4）尽可能的避免和规范本企业与能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督促能源科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能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在本企业作为能源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在能源科技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能源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能源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4、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本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

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经本所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七星华电	文化创意服务、高可靠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和咨询服务	否	公司和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由于七星华电仅在境外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等原因，双方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2	正东集团	发电（不涉及光伏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是	公司和正东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3	光能科技	钙钛矿业务	否	报告期内曾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原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原有业务，并于 2024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光能科技主要从事钙钛矿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能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七星华电

就七星华电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七星华电主营业务包括文化创意服务、高可靠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和咨询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仅在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2）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七星华电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2、正东集团

就正东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主营业务

能源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

智慧能源主营业务包括机电工程建设、基础设施设施更新迭代、运维服务、售电及电力设备运维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能源科技和智慧能源仅在售电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2）北京电控对于能源科技与智慧能源业务机会的定位及承诺

北京电控将保障能源科技作为北京电控体系内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智慧能源在售电业务方面仅维持现有的少量业务，不会扩大业务规模。

3、光能科技

报告期内，光能科技（原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存在综合能源服务业务采用 EMC 业务模式，与能源科技的节能业务存在类似的业务模式。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原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原有业务，并于 2024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能科技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已停止，相关人员已转移至能源科技；后续光能科技将作为京东方钙钛矿业务平台公司从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制造业务，与能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能科技已完成整改，与能源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能源科技和七星华电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但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智慧能源的同类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公司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因此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能源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可能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行为，则本公司将采取对维护能源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上述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能源科技，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能源科技；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能源科技赔偿一

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上述已说明的七星华电、智慧能源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能源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能源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新增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上述可能影响能源科技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行为，则本公司将采取对维护能源科技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上述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查验，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公司拥有的股权

1、公司拥有的股权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 家一级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有 2 家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2、公司拥有的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1	能源科技	河北润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5,984.0001	2018.08.23

2	能源科技	东阳向晴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11
3	能源科技	衢州晴帆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29
4	能源科技	遂溪恒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 支行	6,656.0000	2017.11.29
5	能源科技	武义晴悦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29
6	能源科技	金华晴昊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29
7	能源科技	龙游晴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29
8	能源科技	宁阳拜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 支行	1,000.0000	2017.10.23

注 1：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5 项至第 7 项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正在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注 2：2022 年 9 月，能源科技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向能源科技提供 3,700 万元借款，能源科技以其持有的黄冈阳源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22 年 9 月，能源科技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向能源科技提供 4,700 万元借款，能源科技以其持有的红安恒创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质押未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系公司利用其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进行的合法质押融资行为。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科技及上述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逾期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出现不履行主债权项下义务或其他违约事项而造成质权实现的风险较小，公司将上述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持有的其他子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权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综上，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子公

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子公司正常融资之目的进行质押，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持有的其他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河北寰达	冀(2018)怀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	怀安县第六屯 乡常家沟村	3,338.06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无
2	怀宁东方	皖(2019)怀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08507 号	怀宁县黄墩镇 独秀社区	3,039.1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无
3	苏右旗京 东方能源	蒙(2024)苏尼特 右旗不动产权 第 0003896 号	苏尼特右旗赛 汉塔拉镇脑敏 塔拉嘎查	18,398.00	工业用 地	出让	无

根据冀（2018）怀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土地批准面积 3,338.06m²，河北寰达实际使用面积为 4,160.18m²，超批准用地面积为 822.12m²。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河北寰达上述超批准用地行为可能面临被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河北寰达已取得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也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1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	5,845.00	光伏发电项目的永久设施用地
2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2,90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永久设施用地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相关主体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A、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运营的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升压站占用农用地 5,845 平方米，用于建设综合楼、设备楼、水泵房等永久设施用房，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河北润阳正在向该局提交相关资料，待资料齐备后该局及时为其办理用地手续，其取得前述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润阳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B、宁阳拜尔已取得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运营的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占用农用地 2,908 平方米，用于建设综合楼、配电室等永久设施用房，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阳拜尔正在办理前述用地手续，允许其在办理完毕用地手续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及第七十四条等规定，可能面临被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允许相关主体办理完毕上述土地对应的用地手续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相关主体取得上述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控股股东也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苏右旗京 东方能源	蒙(2024)苏尼特 右旗不动产权 第 0003896 号	苏尼特右旗赛 汉塔拉镇脑敏 塔拉嘎查	1,857.72	工业	自建 房	无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租赁取得的土地上建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河北寰达	怀安县一期 50 兆瓦 光伏电站项目	综合楼	325.98	光伏发电项目的 配套用房
2			宿舍	35.78	
3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	综合楼	600.00	光伏发电项目的 配套用房
4			设备楼	504.00	
5			水泵房	29.00	
6	怀宁东方	黄墩镇独秀山 20MW 光伏发电项 目	综合楼	472.50	光伏发电项目的 配套用房
7			生活楼	165.50	
8			配电室	242.00	
9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 目	配电室	15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 配套用房
10			综合楼	312.00	
11	遂溪恒辉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 业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 40MW)	厨房	18.00	光伏发电项目的 配套用房

12			生活舱	36.00	
----	--	--	-----	-------	--

前述主体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文件：

A、河北寰达已取得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正在办理综合楼对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允许其在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B、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正在办理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允许其在办理完毕前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润阳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C、怀宁东方已取得怀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正在推进办理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建设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允许其在前述手续及证书办理完毕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怀宁东方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D、宁阳拜尔已取得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允许其在办理完毕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建设审批许可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但不得擅自改变其性质及用途。

E、遂溪恒辉已取得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遂溪恒辉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六条等规定，可能面临被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允许相关主体办理完毕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建设审批许可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前，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控股股东也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的土地、房屋使用权

1、土地承包/租赁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承包使用的主要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租金（元/ 亩/年）	土地 性质
1	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河北寰达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550.00	25 年， 2015.07.01-2040.07.01； 首期 20 年租赁期满后自动延续 5 年	250.00	集体所有
2	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村民委员会	河北寰达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第六屯乡常家沟村	300.00	20 年， 2016.06.20-2036.06.20； 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250.00	集体所有
3	张北县兴隆洼村委会	河北润阳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兴隆洼村	1,200.00	2015.06.18-2041.06.18	100.00	集体所有
4	遂溪县旭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遂溪恒辉	遂溪县杨柑工业基地南边	443.00	2017.01.01-2036.12.31	500.00	国家所有
5	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遂溪恒辉	遂溪县杨柑工业基地康民街	400.00	2017.05.01-2037.04.30	500.00	国家所有
6	遂溪县杨柑镇人民政府	遂溪恒辉	杨柑派出所对面省道 S290 以北杨 110KV 变电站以南	8.00	2017.04.01-2037.03.31	1,000.00	国家所有
7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居民委员会	怀宁东方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社区	700.00	2016.11.20-2036.11.19， 到期自动延长 6 年	第 1-5 年： 620.00； 第 6-10 年：	集体所有

						680.00; 第 11-26 年: 700.00	
8	宁阳县伏山镇施家村村民委员会	宁阳泽润	国能宁阳生物发电厂墙北公路以南区域, 电厂以东	315.00	2015.10.10-2042.10.09	1,050.00	集体所有
9	宁阳县伏山镇茂胜村村民委员会	宁阳泽润	国能宁阳生物发电厂以南	325.00	2015.10.10-2042.10.09	1,050.00	集体所有
10	宁阳泽润	宁阳拜尔	宁阳国能电厂以东以南区域	612.00	2015.10.10-2035.10.09, 到期后自动延长 7 年	1,050.00	集体所有
11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委员会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脑敏塔拉嘎查	7,004.00	2022.04.15-2042.04.14, 到期自动延长 6 年	2022.04.15-2042.04.14: 40.00; 2042.04.15-2048.04.14: 48.00	集体所有

注：除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还存在通过签署《屋顶租赁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或类似协议获得业主方部分场地使用权的情形。

（1）未取得租赁集体所有土地对应的产权证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除上述第 1、2、3 项集体所有土地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承租土地的权属情况。

本所认为，对于部分未取得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的产权证书的租赁土地，

公司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剩余少量既未取得产权证书也未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的租赁土地，如果发生产权争议影响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出租方将依据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土地承包/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土地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主体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土地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也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因此，公司未取得部分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对应的产权证书或证明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部分土地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土地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基于此，上述土地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本所认为，上述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赁期间内，仍可正常履行，20 年租期届满后，双方仍可通过续订合同延长租赁期限并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目前相关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租赁期间较长。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集体所有土地租赁程序的履行情况

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未承包到户的集体所有土地，出租方已就土地承包事宜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取得了出租方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在土地承包/租赁合同中签字、盖章。

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已承包到户的集体所有土地，承包方已委托发包方（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其土地经营权，发包方已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4）公司租用农用地作为光伏方阵用地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

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河北寰达、河北润阳、怀宁东方、宁阳拜尔运营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涉及租赁使用耕地。其中：怀宁东方、宁阳拜尔已就光伏方阵用地占用耕地事项取得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其可继续按照农光互补模式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河北寰达已取得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寰达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河北润阳已取得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河北润阳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调查或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因此，前述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屋顶使用权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屋顶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1）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存在因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

本所认为，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如果发生产权争议影响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出租方将依据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主体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也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因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办理租赁备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屋顶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

述房屋/屋顶租赁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该事项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房屋租赁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控股股东也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因此，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部分房屋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基于此，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在不超过 20 年的租赁期间内，仍可正常履行，20 年租期届满后，双方仍可通过续订协议延长租赁期限并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目前相关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租赁期间较长。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商标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共 3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共 14 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能源科技	20,56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 2032.12.21	2022.12.06 五年期以上 LPR-60bp	0499782	河北润阳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0499782_001
							能源科技以河北润阳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0499782_002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能源科技	12,8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 2032.10.23	2022.12.06 五年期以上 LPR-60bp	0442080	宁阳拜尔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0442080_002
							能源科技以宁阳拜尔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0442080_001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能源科技	25,418.00	首次提款之日起至2032.12.01	2022.12.06 五年期以上 LPR-60bp	0449503	遂溪恒辉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0449503_001
							能源科技以遂溪恒辉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0449503_002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京东方能源	11,100.00	2022.06.27-2033.06.26	借款利率确定前一工作日5年期以上 LPR-75bp	225909授 447 贷 001	安徽京东方能源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25909授 447C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光年	13,300.00	2022.09.19-2027.09.15	借款利率确定前一工作日1年期 LPR-10bp, 每季度浮动	兴银绍兴分柯支项融（2022）第 001 号	绍兴光年以其自身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兴银绍兴分柯支应收高质（2022）第 001 号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聚晖	7,500.00	2022.11.04-2027.10.13	借款利率确定前一工作日1年期 LPR-10bp, 每季度浮动	兴银绍兴分柯支项融（2022）第 002 号	绍兴聚晖以其自身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兴银绍兴分柯支应收高质（2022）第 002 号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73,300.00	2022.08.31-2037.08.31	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105bp, 每 12 个月调整	HTU150700000FBWB2022N001W	/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河北寰达	8,9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年	贷款实际发放前一日五年期以上 LPR-80bp	91142022280312	河北寰达以其自身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YZ911420222803120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京东方	10,0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0 年	贷款实际发放前一日五年期以上 LPR-160bp, 每年调整	70012023280769	/	/

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主债权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主债权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1	河北润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应收账款质押	20,560.00	能源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	0499782_001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主债权额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担保		行签署的《借款合同》（0499782）项下债权	
	能源科技			股权质押担保			0499782_002
2	宁阳拜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能源科技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2,800.00	能源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0442080）项下债权	0442080_002
	能源科技			股权质押担保			0442080_001
3	遂溪恒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能源科技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5,418.00	能源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0449503）项下债权	0449503_001
	能源科技			股权质押担保			0449503_002
4	安徽京东方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安徽京东方能源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1,100.00	安徽京东方能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项目置换贷款合同》（225909 授 447 贷 001）项下债权	225909 授 447C1
5	绍兴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光年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5,255.00	绍兴光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绍兴分柯支项融（2022）第 001 号）项下债权	兴银绍兴分柯支应收高质（2022）第 001 号
6	绍兴聚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聚晖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2,586.00	绍兴聚晖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绍兴分柯支项融（2022）第 002 号）项下债权	兴银绍兴分柯支应收高质（2022）第 002 号
7	河北寰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河北寰达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8,900.00	河北寰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91142022280312）项下债权	YZ9114202228031201

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

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有关方签订了书面协议。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担保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1	能源科技	重庆盟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长安福特动力系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	20,732,527.20
			《国能重庆长安福特动力系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091,025.00
2	能源科技	中机建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B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32,483,312.00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B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7,609,405.80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B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2》	1,141,800.00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B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3》	1,572,541.00
3	能源科技	中栎苏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A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28,535,271.76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A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5,707,054.35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A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2》	786,626.84
			《内蒙古锡盟苏尼特右旗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A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3》	1,871,980.00
4	能源科技	内蒙古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方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羊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573,115.08
5	能源科技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如意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27,160,134.30

6	能源科技	新疆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延安湖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24,641,706.00
7	能源科技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支架（B 标段）采购合同》	33,921,875.00
8	能源科技	四川成联佳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C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24,730,921.02
9	能源科技	四川筠山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分包合同（JSX-PV221-GC-2024-002）》	60,145,000.00
10	能源科技	浙江极沅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如意科技南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56,016,971.92
11	能源科技	升福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低碳园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11,000.00
12	能源科技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121,110,520.00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重大销售合同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两江新区京东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国能重庆两江新区京东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141,080,938.48
2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长安福特动力系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2,012,115.30
3	能源科技	国能（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万盛 4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24,562,965.28
4	能源科技	重庆八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BEC-PV221-GC-2024-002）》	92,000,000.00
5	能源科技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福州电厂福州京东方 20.602MWp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85,886,683.00
6	能源科技	宁夏鑫垦简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宁夏如意科技南区厂房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13,927,435.27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年上网发电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光伏电站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售电方	购电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河北润阳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3.03.20-2023.12.31；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无异议的，有效期从次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度重复续展
2	遂溪恒辉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购售电合同》	2023.07.14-2026.07.14；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合同，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
3	宁阳拜尔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01.01-2025.12.31
4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12.04-2027.12.31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方变更主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处置款	12,252,286.19
保证金及押金	3,052,910.26
代垫款项	-
其他	912,433.76
小计	16,217,630.21
减：坏账准备	1,037,300.15
合计	15,180,330.0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设备款	68,614,717.20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注]	18,097,363.19
押金及保证金	1,993,758.57
中介费	559,830.47
其他	8,172,550.27
合计	97,438,219.70

注：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寰达所运营的电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未来存在补贴款退回的可能性，因此将其收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拨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共计 18,097,363.19 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合并、分立

经本所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二）公司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系由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能源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施行，该《章程》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报告期初，能源科技有限适用的章程系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由其时唯一股东京东方签署的《章程》。

2、2022 年 6 月 29 日，因能源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 85,000 万元增至 124,269.0058 万元并引入新股东，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及治理结构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23 年 5 月 12 日，因无锡联科将部分股权转让至深圳明睿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章程》，对公司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23 年 10 月 24 日，因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地址条款进行了修改。

5、2024 年 6 月 18 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经本所查验，就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并正式实施；《章程（草案）》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之《章程》将终止实施。

经本所查验，公司制定的《章程（草案）》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而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基本职责和权限如下：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1 名。

3、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公司执委会负责公司战略的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委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委员若干。执委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执委会副主席和委员由执委会主席提名，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除公司执委会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外，公司设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5、公司在执委会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规定。

1、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提案、会议的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形成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开、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查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为马亮、韩晓艳、李妍、徐阳平、冯曼、郭卫寰、高文胜、甄庆贵、李涛，其中马亮为董事长，高文胜、甄庆贵、李涛为独立董事。

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马亮、韩晓艳、李妍	马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涛、徐阳平、甄庆贵	李涛
3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文胜、李妍、李涛	高文胜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为沈国栋、张超、房昆昆，其中沈国栋为监事会主席，房昆昆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的执委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执委会，负责战略的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执委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委员若干。除公司执委会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外，公司设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六名，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马亮	执委会主席
2	韩晓艳	总裁、执委会副主席
3	张晓蒙	董事会秘书
4	李妍	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
5	贾妍	执委会委员
6	王宝玺	执委会委员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执委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初的董事会成员共 4 名，分别为赵铮骁、李妍、冯曼、徐阳平。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22.01-2022.06	赵铮骁（董事长）、李妍、冯曼、徐阳平	/
2022.06-2023.05	赵铮骁（董事长）、韩晓艳、李妍、冯曼、李君彪、郭卫寰、徐阳平	韩晓艳（新任）、李君彪（新任）、郭卫寰（新任）
2023.05-2024.06	马亮（董事长）、韩晓艳、李妍、冯曼、李君彪、郭卫寰、徐阳平	马亮（新任）；赵铮骁（离任）
2024.06-2024.11	马亮（董事长）、韩晓艳、李妍、徐阳平、冯曼、郭卫寰、高文胜、李轩、李涛	高文胜（新任）、李轩（新任）、李涛（新任）；李君彪（离任）
2024.12至今	马亮（董事长）、韩晓艳、李妍、徐阳平、冯曼、郭卫寰、高文胜、甄庆贵、李涛	甄庆贵（新任）；李轩（离任）

（1）2022 年 6 月，因能源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由 85,000 万元增至

124,269.0058 万元并引入新股东，新股东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共青城智慧丰实共同委派一名董事李君彪，新股东国开基金委派一名董事郭卫寰，控股股东京东方增加委派一名董事韩晓艳。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赵铮骁、韩晓艳、李妍、冯曼、李君彪、郭卫寰、徐阳平为董事。同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赵铮骁为董事长。

（2）2023 年 5 月，赵铮骁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马亮担任公司董事。同月，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马亮为董事长。

（3）2024 年 6 月，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马亮、韩晓艳、李妍、徐阳平、冯曼、郭卫寰、高文胜、李轩、李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高文胜、李轩、李涛为独立董事；李君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亮为董事长。

（4）2024 年 12 月，李轩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甄庆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初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为沈国栋。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2022.01-2024.06	沈国栋
2024.06 至今	沈国栋（监事会主席）、张超、房昆昆（职工监事）

2024 年 6 月，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沈国栋、张超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房昆昆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国栋为监事会主席。

因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初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赵铮骁。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2.01-2023.05	赵铮骁（总经理）
2023.05-2024.06	韩晓艳（总经理）
2024.06 至今	马亮（执委会主席）、韩晓艳（总裁、执委会副主席）、李妍（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贾妍（执委会委员）、王宝玺（执委会委员）、张晓蒙（董事会秘书）

（1）2023 年 5 月，赵铮骁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能源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韩晓艳为总经理。

（2）2024 年 6 月，能源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执委会，马亮担任执委会主席，韩晓艳担任执委会副主席，李妍、贾妍、王宝玺担任执委会委员；聘任韩晓艳为总裁，李妍为财务总监，张晓蒙为董事会秘书。

因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在相关优惠目录中。公司之子公司中满足认定标准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之子公司中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2 年公司之子公司中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公告将财税[2018]99 号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

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列报项目
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105,533,683.58	105,533,683.58	105,533,683.58	递延收益
光伏发电市级政府补贴	4,701,479.64	8,644,826.50	23,334,977.52	其他收益
其他	33,840.00	1,176,878.39	77,108.64	其他收益
合计	110,269,003.22	115,355,388.47	128,945,769.74	-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服务、综合能源利用和零碳服务三大板块。其中，综合能源服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储能项目 EPC 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售电服务等；综合能源利用主要为新能源项目（含集中式及分布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零碳服务主要包括环境权益产品开发与交易、双碳咨询与规划等。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环评批复及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河北寰达	怀安县一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张环表[2016]17 号	已验收
2	河北润阳	张北兴隆洼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工程	张环表[2015]35 号	已验收
3	遂溪恒辉	遂溪县遂西光伏农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MW）	遂环建函[2017]16 号、湛环建[2017]48 号	已验收
4	怀宁东方	黄墩镇独秀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环建函[2017]55 号	已验收
5	宁阳拜尔	宁阳县伏山镇 20MW 光伏大棚项目	宁阳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 20MW 光伏大棚发电工程配套汇流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6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万千瓦牧光储综合示范项目	苏右环审表[2021]39 号	已验收

（2）环境影响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1	绍兴光年	浙江海滨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4203.4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9
2	绍兴光年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1833060300000063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1170.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	绍兴光年	浙江坦程钢结构有限公司 2876.72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4
4	绍兴光年	绍兴君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1.6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5
5	绍兴光年	浙江中意轻纺有限公司 3.07MWp 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7
6	绍兴光年	绍兴八方纺织有限公司 985.6KWp 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6
7	绍兴光年	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0.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68
8	绍兴光年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8MWp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300000070
9	绍兴聚晖	浙江百得利制革有限公司 2438.15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3
10	绍兴聚晖	5045.7KW 浙江金港汽车有限公司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1
11	绍兴聚晖	4537.5KW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 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2
12	绍兴聚晖	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 2699.29kwp 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7
13	绍兴聚晖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0.16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5
14	绍兴聚晖	浙江晨辉婴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4728.1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4
15	绍兴聚晖	浙江力姿科技有限公司 1055.23kwp 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400000036
16	诸暨鼎晖	浙江中蒙实业有限公司 0.5MWp 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57
17	诸暨鼎晖	浙江恒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56
18	诸暨鼎晖	浙江铭仕管业有限公司 1MWp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59
19	诸暨鼎晖	诸暨天义恒染整有限公司 0.5MWp 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61
20	诸暨鼎晖	诸暨市建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1MWp 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60
21	诸暨鼎晖	浙江东星科技有限公司 1.2MWp 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62
22	诸暨鼎晖	诸暨市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1.1MWp 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8100000063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3	平湖聚晖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期 1050K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48200000018
24	平湖聚晖	平湖市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45K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48200000019
25	平湖聚晖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期 1027KWp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48200000017
26	绍兴旭晖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6100000006
27	绍兴旭晖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4.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3060200000096
28	金华晴辉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70200000042/ 202433070200000043
29	金华晴昊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76100000008
30	武义晴悦	武义晴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浙江亮箭）项目	202433072300000026
31	龙游晴游	龙游晴游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2433082500000007
32	衢州晴帆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80200000045
33	衢州晴帆	衢州晴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80300000044
34	丽水晴魅	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2.23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116100000015
35	丽水晴魅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1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110200000075
36	丽水晴魅	浙江戴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1.95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110200000076
37	丽水晴魅	浙江禧力琦科技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110200000077
38	东阳向晴	6.7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78300000071
39	东阳向晴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78300000072
40	温州埃菲生	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屋顶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32400000036
41	温州埃菲生	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屋顶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32400000037
42	温州东泽	温州市瓯海公路货物托运有限公司 4.16MWp 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30400000049
43	安吉弘扬	安吉弘扬太阳能 5.25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52300000086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44	安吉弘扬	安吉弘扬太阳能 2.57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52300000085
45	平阳科恩	平阳墨城工业园区 12 兆瓦分布式发电项目	202433032600000087
46	宁波国吉	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28100000090
47	宁波国吉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28100000089
48	宁波泰杭	宁波天嘉电器有限公司 1.2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3026100000016
49	苏州台京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工业坊 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000100000173
50	苏州台京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工业坊 5.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000100000174
51	苏州光泰	张家港富瑞特装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8200000181
52	苏州光泰	张家港富瑞特装动力厂区 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8200000182
53	苏州光泰	张家港富瑞重装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8200000183
54	苏州光泰	张家港华仁再生 2.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8200000184
55	红安恒创	红安亿度、民圣屋顶 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112200000039
56	红安恒创	红安品茗屋顶 3 兆瓦分布式发电项目	202442112200000038
57	红安恒创	红安民旺家具屋顶 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112200000037
58	红安恒创	红安福祥屋顶 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112200000036
59	黄冈阳源	黄冈鸿地重工 10MW 光伏屋顶发电项目	202442110200000037
60	苏州奕倜	京东方智造服务产业园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2058400000215
61	安徽京东方能源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401000300000084
62	安徽京东方能源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401000300000083
63	安徽京东方能源	安徽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3401000300000069
64	合肥天驰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3401000100000161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65	合肥融科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4012100000114
66	合肥辰能	合肥辰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4012300000067
67	合肥禾旭	合肥禾旭科技有限公司 939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4012300000068
68	淮滨俊龙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刚辉纺织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4.1MWp)	202441152700000063
69	淮滨俊龙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刚辉纺织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4.5MWp)	202441152700000064
70	淮滨俊龙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麦得隆分布式屋顶一光伏电站项目 (4.1MWp)	202441152700000061
71	淮滨俊龙	淮滨县俊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麦得隆分布式屋顶二光伏电站项目 (4.5MWp)	202441152700000062
72	寿光耀光	国鹏橡胶 4.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7078300000095
73	寿光耀光	山橡 3.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37078300000096
74	武汉京东方能源	武汉京东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442011200000118
75	青岛京东方能源	青岛京东方 (BIOT)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437021100000637

除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外，能源科技如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未依据项目建设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版）》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主管环境部门审批及完成环保设施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
1	能源科技	京东方恒通商务园区一期太阳能屋顶并网电站示范工程项目	未办理
2	能源科技	京东方恒通商务园区二期太阳能屋顶并网电站示范项目	未办理
3	能源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 年金太阳工程项目	未办理
4	能源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 年金太阳工程项目	未办理
5	能源科技	中关村科技园区光伏应用示范项目	未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
6	能源科技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太阳能屋顶并网电站示范工程	未办理

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能面临被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根据现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保验收；报告期内，能源科技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也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能源科技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区交通运输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合同价款 2,790.19 万元及违约金等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采购及能源分享款 2,688.31 万元及违约金，二审维持原判，目前正在执行中

2	能源科技	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区交通运输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合同价款 2,823 万元及违约金等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1,398 万元及违约金，二审驳回被告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目前正在执行中
3	河北寰达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河北寰达代为支付的耕地占用税、滞纳金等共计 1,244.69 万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开庭，等待裁决；法院已做出财产保全裁定
4	能源科技	江苏赛拉弗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要求被申请人解除合同、拆卸并运离产品、退还货款并支付检测费用、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795.09 万元	已受理，等待开庭
5	绍兴聚晖[注 1]	浙江优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执行异议之诉	停止要求原告限期腾空、确认原告租赁权等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公司已提起上诉
6	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宁波泰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市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要求解除配电室租赁协议，腾空相应场地并支付场地使用费	已开庭，等待判决

注 1：2021 年，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浙江优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翔

鹰门窗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根据该案判决，绍兴聚晖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寄送的（2021）浙 0604 执恢 317 号《通知书》，要求绍兴聚晖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腾退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工业房地产及土地上所涉的所属物品，涉及绍兴聚晖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 2,699.29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承租屋顶。2023 年 11 月，绍兴聚晖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请求法院停止对绍兴聚晖所承租屋顶的强制腾退。2024 年 6 月，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驳回绍兴聚晖的执行异议申请。绍兴聚晖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1）停止对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工业房地产屋顶的限期腾空；（2）判决确认原告绍兴聚晖对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工业房地产屋顶享有足以排除强制腾退的租赁权，租赁权截止期限为 2035 年 6 月 18 日；（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4 年 11 月，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绍兴聚晖已就该民事裁定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裁定撤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浙 0604 民初 494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同时请求指令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上诉尚未开始审理。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该事项涉及的光伏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10,876,308.90 元，人民币 10,415,639.21 元，相关租赁合同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24,693.2 元及 1,580,181.06 元，租赁负债分别为 1,914,064.72 元及 1,794,902.2 元。

注 2：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同祺”）诉宁波泰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泰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7 年 6 月，宁波泰吉（系宁波国吉原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宁波国吉 100%股权转让给能源科技有限）与浙江同祺签订《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光伏配电室租赁协议》，宁波泰吉通过该协议许可宁波国吉实际使用该等配电室。2021 年 7 月 15 日，宁波泰吉因租金问题提出解除配电室租赁协议。就上述纠纷，浙江同祺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受理该案，浙江同祺要求确认原被告签署的《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光伏配电室租赁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解除；要求宁波泰吉立即腾空坐落于余姚市城区振兴东路 59 号厂房内的配电室，恢复原状并返还；要求宁波泰吉支付浙江同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空之日止的占用使用费（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为 107211.51 元）及承担诉讼费用等。2024 年 8 月 26 日，宁波国吉收到《出庭通知书》，通知宁波国吉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该案目前已开庭。

经查验，针对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案件，能源科技及/或其子公司均为原告/申请人，系主张权利一方，且第 1 项、第 2 项案件所涉金额已在《申报审计报告》内按单项计提坏账。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产或经营未因上述案件受到限制。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验，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等要求。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能源科技有限、京东方与中信投资、国开基金、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共同签署了《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称“《增资协议书》”），约定中信投资、国开基金、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作为投资人合计以 97,500 万元认购能源科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269.0058 万元，并就公司

治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后续融资等约定特殊股东权利。

2023 年 2 月，无锡联科与深圳明睿签署了《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联科向深圳明睿转让其持有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3303 万元出资额，对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0.1886%。

为顺利推进公司资本运作进程，经各方协商一致，能源科技、京东方与中信投资、国开基金、农银投资、京国管、无锡联科、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嘉兴春霖、长三角战投、共青城智慧丰实、深圳明睿于 2024 年 11 月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如下：

1、《增资协议书》项下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第五条（公司治理）、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股权转让）、第八条（后续融资），自公司递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前 1 日自动终止。截至协议签署之日，除京东方、国开基金行使董事提名权及共青城京东方、海南杰谛、济南京能、共青城智慧京能、共青城智慧丰实共同行使董事提名权外，各股东方均未依据《增资协议书》行使任何股东特殊权利。

2、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的挂牌申请被不予受理、撤回（不论是公司主动撤回，还是公司的主办券商撤回对公司挂牌的推荐）、不予审核通过，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根据上述第 1 条约定被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3、各方确认，除上述《增资协议书》项下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条款外，各方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书面或非书面）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已就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予以清理，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为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或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查验，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的业务资格。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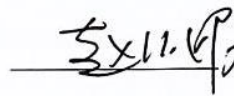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赵晓娟

2024年 1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付福生, 刘悦, 高翔, 田明子, 董纯钢, 石钦戈, 姚晓辉, 江家喜, 高丹丹, 周杨, 李昕倩, 凌特志, 方春晖, 蒋利玮, 戴文斯, 王明乐, 杨瑶, 束小江, 何凡, 邓晴, 赵枫, 胡科, 梁淳蔚, 崔建新, 章志强, 白拂军, 张冰, 张荣胜, 谢鹏, 马秀梅, 王卫国, 姚坚, 郑晓樨, 赵翊, 戴冠春, 谢若婷, 张智国, 尹月, 陈英振, 黄永庆, 李雪玉, 赵利娜, 王喜平, 邓海平, 任玉刚, 乔胜利, 王青杰, 马宏继, 向淑芹, 张鑫, 吴杰江, 张宏久, 张彬, 李达, 白维, 赵洋, 赵焯, 张静, 陈果, 林小路, 李梦, 范庆东, 王亮亮, 甄月能, 朱磊, 徐民, 任为, 沈成, 林汉欣, 冉志江, 彭光亚, 郎元鹏, 龙艳梅, 李国庆, 赵博嘉, 杜瑶, 白俊林, 李力, 傅思齐, 张磊, 任华, 余超, 郁岩, 郑嫒婷, 丁文卓, 唐文诗, 孙伟, 董宇, 张露, 高坤, 喻鑫	陈萌, 陈毅敏, 陈泽佳, 陈婧, 袁华, 邓盛, 邓友平, 范瑞林, 方晔, 何为, 侯敏, 胡健, 胡友强, 胡舒婷, 黎丽, 李翰杰, 廖阿虎, 刘恩远, 刘剑, 刘琦, 卢少杰, 陆媛媛, 陆琛, 潘建波, 潘知恩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钱怡	程晓峰	刁红	李曉梅	李卓儒
郭学军	彭永臣	秦茂宽	孙仕敏	王盛
喻朝勇	任国兴	沈敏泉	沈祥	沈柯
童望	万杨	王峰	王建霖	王磊
王基钢	巫莹	吴雷	吴明秀	吴璇
项振华	徐邦伟	徐凌君	徐鹏飞	杨波
杨素	姚培华	叶伟安	余黎春	袁志
张光磊	张柯华	张亮敏	张天弘	赵淑洲
郑敦荣	钟朋	周凯国	周璇	周璇
朱光辉	朱望颖	奚春峰	奚敏	奚敏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甜. 张显峰	变更 6 日
郑晴天. 王军. 张镇川.	变更 8 日
胡星洁. 沈沛峰. 温国宁	变更 日
王欢	变更 2 日
陈进进	变更 2 日
海涌. 王巍	变更 日
申嵩. 李峰	变更 日
马强	变更 日
张占江	变更 日
王煜	变更 日
权威. 岳鹏.	变更 日
许卿. 王乙名.	变更 2024 年 4 月 23 日
孙一飞	变更 2024 年 7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宏颖	2013年7月9日
张清	2013年7月9日
曹子腾	2013年7月9日
徐炜瑜	2013年7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凯国	2015年8月5日
方晔	2015年8月5日
戴文斯	2015年9月12日
卢少杰	2015年11月25日
杜瑶	2015年11月7日
王欢、张静	2015年11月2日
高丹丹	2015年1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104512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350201180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4061989032203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9668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110114378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持证人 赵晓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9070875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附件一：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一级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咨询；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3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5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显示器件相关设备租赁及转让（除专项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批)
6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场所另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相关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TFT-LCD 显示器、电视等终端产品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清洁用品、卫生间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维修（需专项审批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真空灭弧室、真空断路器、中低压成套开关柜；销售真空电器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液晶显示屏、显示屏用背光源、LED 显示屏、移动显示(车载、工控、医疗、穿戴、电子货架标签)整机系统、LED 照明灯具及相关部件和配套元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LED 照明灯具及相关部件检测业务;节能、环保产品的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开发、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财务、税收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开发、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提供咨询服务;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工业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字视音频技术产品、电子数码产品、可视电话机、移动电话机以及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I类医疗器械、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卫生间用具、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品、钟表、眼镜、玩具、食品；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北京京东方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眼镜、箱包、厨房用具、日用品、化妆品、玩具、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汽车零配件；设备维修；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PUE 值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 PUE 值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北京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显示产品、显示相关产品及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制造精密电子金属零件、半导体器件及微型模块、微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进出口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BOE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Co.,Ltd	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20	BOE (Korea) Co.,Ltd.	主要从事批发和零售贸易等
21	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医疗技术研发；电子产品、医疗设备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	制造彩色电视机用的显象管、彩色显示器用的显示管、彩色背投电视机用的投影管以及电子零部件的材料；销售彩色电视机用的显象管、彩色显示器用的显示管、彩色背投电视机用的投影管以及电子零部件的材料、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花卉、五金交电、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家具、家用电器、服装、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售后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房地产经纪；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租摆花卉；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家庭服务；热力供应；销售食品；人力资源服务；集中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人力资源服务；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3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待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OLED（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显示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配套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设施、商业服务及其它配套服务设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北京视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设备维修（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液晶显示设备；设备租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系统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运营及管理；产品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生产、研发与销售 OLED 微显示器件、AR/VR 整机；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动。)
32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与显示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与显示器件、电子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及配套元器件的投资、研发、制造、销售；直接显示屏及相关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与显示器相关的传感器（包括显示器内、显示器外）应用以及其他应用领域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日用品批发；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代理代办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软件开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餐饮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数字技术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8	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纸制品、模具、装饰材料、医疗器械I类、II类、灯具、日用品、家具；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咨询；市场调查；出租办公用房（产业用地及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地上房屋除外，不含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出租商业用房（产业用地及地上房屋除外，不含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设备安装、维修、租赁；文艺创作；电脑动漫设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照明器具、机械设备；生产 Mini/Micro LED;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北京京东方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43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蓝宝石晶体生长及蓝宝石深加工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租赁；集成电路和传感器的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并提供技术服务；自有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插件装焊测试；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压铸压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助服务设备、印刷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自助服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维修、租赁；制造、加工自动电话交换机、电子计算机、印制板、工具模具、机箱、集群通信系统、家具、日用电子器具；货物运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教育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电子元件器件、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电视机专用生产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制造；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及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 及以下）；创意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活动。)
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变压器、印制版、金属表面处理、汽车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国外电子测量技术》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歌舞娱乐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打字复印；办公服务；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	动。)
20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北京北方算力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销售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北京电控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国芯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北京智园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不含涉外调查）；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务秘书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保险代理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版权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艺术品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品牌管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出版物零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股权情况

（一）公司目前拥有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常熟中晖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4-03-10	500.0000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腾晖路 1 号 3 幢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温州埃菲生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4-11-14	2,000.0000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江北街道三桥工业区（保一集团办公楼六楼）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光伏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及工程维护服务；电力供应；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润阳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4-12-17	5,984.0001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北泰食品公司 207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伏发电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阳拜尔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5-03-20	1,000.0000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济兗路伏山工业园 7 号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对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此项目为筹建项目，筹建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光伏发电技术、设备的研发；中药材种植（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阳泽润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5-03-20	500.0000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府前路 1 号政府办公大楼 301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农业技术研发；粮食、苗木、花卉、中药材（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除外）种植；农业观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黄冈阳源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5-09-06	1,000.0000	黄冈市黄州区赤壁一路 3 号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遂溪恒辉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5-12-16	6,656.0000	遂溪县杨柑派出所对面省道 S290 以北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批发；中草药种植；薯类种植；谷物种植；香料作物种植；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诸暨鼎晖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04-22	2,100.0000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177 号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太阳能工业设计；广告策划；太阳能光伏发电。
9	怀宁东方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06-21	2,0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 黄墩镇和谐东路 016 号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电池及部件、光伏系统及部件、风力发电系统及部件、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安装、维护；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光伏设备维修、租赁；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分包；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苗木销售；蔬菜种植、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绍兴聚晖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06-30	3,855.1000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广告策划；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
11	平湖聚晖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07-26	5,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钟埭街道九龙广场 22 幢 901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广告策划；太阳能光伏发电。
12	淮滨俊龙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08-10	2,000.0000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 桂花街道办事处产业 集聚区文化路东段南 侧东环路东侧 1 号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的设计、销售；新能源项目开发、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新能源

							产品销售；企业节能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农业温室大棚技术开发、建设、维护、管理服务。
13	绍兴光年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09-06	4,441.000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秋实路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批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太阳能工业设计；广告策划；太阳能光伏发电。
14	红安恒创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09-07	900.0000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凉亭新村二期 22 号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新能源应用技术与产品研发；工程材料销售；太阳能照明、风能、光热、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光伏电站维护；房屋建筑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售电、电力销售；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绍兴旭晖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09-12	1,254.9623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前赵村 1 幢 104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上述凭有效资质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太阳能工业设计；广告策划。
16	合肥融科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09-13	484.0100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多层厂房及办公楼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新能源技术推广及咨询；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国吉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09-30	1,000.0000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农场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安装、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
18	寿光耀光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0-18	100.0000	寿光市圣城街道玫瑰园富地中心 A 区 1106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电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金华晴昊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0-24	10.000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B-1211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管理，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20	金华晴辉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0-31	10.000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姜衙村姜衙东街 9 号 2 楼 201 室（自主申报）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21	丽水晴魅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1-03	10.000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 100 号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东阳向晴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1-03	10.0000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建工新村 21 幢三楼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工程管理，光伏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龙游晴游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1-04	10.0000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刘家村后方胡 4 号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武义晴悦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1-09	10.0000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壶山街道北岭三路 78 号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与开发、技术咨询；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
25	宁波泰杭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1-21	197.5000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 滨海四路 177 号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技术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
26	金华晴宏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1-21	10.000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乾西乡联合社区门前 湖路 34 号 102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27	温州东泽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1-24	827.3000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C 幢 2051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与管理；新能源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对电力工程的投资；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农业开发；农业休闲观光。
28	合肥辰能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1-24	367.0000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桃花镇繁华大道与飞 虎路交口东冠繁华逸 城 A1 幢 106 门面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光热、建筑）发电项目的开发、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及购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合肥禾旭	一级控股子	2016-11-24	197.6000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能源科技持	太阳能（光伏、光热、建筑）发电项目的开

		公司			新型工业园与紫蓬镇 交汇处合肥华南城一 期精品交易 2 区 B- 3C2-3 号 402 室	股 100.00%	发、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太阳 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设备及 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及购售电。（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30	衢州晴帆	一级控股子 公司	2016-11-29	10.0000	衢州市世纪花园 31 幢 C09 号	能源科技持 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 护；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组件及支 架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维修；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 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31	苏州光泰	一级控股子 公司	2016-12-07	2,526.3500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锦 路东侧	能源科技持 股 100.00%	太阳能设备、光伏产品设计、研发、销售；太 阳能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及相关技术服务；太阳能技术推广服务；太阳 能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苏州台京	一级控股子 公司	2016-12-14	3,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 号东景工业坊 29 幢	能源科技持 股 100.00%	光伏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及 配件、太阳能电池板及组件的销售；承接：光 伏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 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售电。（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33	合肥天驰	一级控股子 公司	2016-12-16	500.0000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 技园秋菊路 33 号	能源科技持 股 100.00%	新能源技术推广及咨询；光伏、风力发电项目 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34	平阳科恩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2-21	987.1000	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1 号路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销售；新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新能源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租赁及安装；生态农业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服务。
35	安吉弘扬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2-26	1,026.7000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 618 号（东城花园）36 幢 3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开发及运营；新能源工程开发、安装及运行维护；新能源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租赁及安装；农业开发，农业休闲观光。
36	安徽京东方能源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6-12-28	20,000.0000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 2177 号 3 号楼 412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电池及部件、光伏系统及部件、风力发电系统及部件、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设备维修、租赁；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再分包的包装种子、花卉、树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销售；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苏州奕倜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19-04-12	500.0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099 号云梨路商业广场 1 幢-822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太阳能电池及部件、光伏系统及部件、风力发电系统及部件、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须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技术咨

							询；电力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种子、花卉、树木、食用农产品；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苏右旗京东方能源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22-06-16	25,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工业园区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
39	武汉京东方能源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23-02-10	3,714.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691 号一号楼 1-2-65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0	青岛京东方能源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23-09-12	1,006.0000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街道办事处环台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南路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一层 1-3-80 房间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兰溪京东方能源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23-11-08	381.0000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游埠镇工业园区（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内 1 号楼 2 楼）（自主申报）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2	绵阳京东方能源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24-03-21	10,000.0000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创业服务中心 B 栋 311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

							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3	成都京东方能源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24-03-21	10,000.0000	成都高新区合作路1188号1栋1层1号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4	河北寰达	二级控股子公司	2012-09-04	1,160.0000	怀安县太平庄乡北夏家屯村	常熟中晖持股 10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五金建材销售；稻谷、小麦、玉米、豆类、油料、薯类、中草药（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除外）的种植与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后稷智联	参股公司	2020-03-11	1,005.5293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5号院4号楼	能源科技持股 11.93%	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肥料、农业栽培基质的

					4 层 402-52 号		研发、销售；种植机械设备、无土栽培机械设备、立体栽培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花卉、苗木（种苗除外）、新鲜水果、肥料、新鲜蔬菜、计算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合同能源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埃菲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17 万元，苏右旗京东方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3,500 万元。

注 2：除上表列示的子公司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还拥有其于挂牌基准日后投资设立的如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鄂尔多斯京东方能源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24-10-11	2,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科学大道 37 号 1 号楼 C 区 4 层 401 室	能源科技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家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销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亦庄京东方 新能源	一级控股子 公司	2024-04-26	18,1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地泽路 11 号 1 号楼一层	能源科技持 股 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 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 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苏尼特新能 源	二级控股子 公司	2023-07-04	18,100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 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 塔拉镇工业园区	亦庄京东方 新能源持股 1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 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 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 网技术研发

附件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屋顶使用权

（一）房屋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建筑 物权属证书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 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 街 8 号院 5 号楼 8 层和 16 层	2,961.98	2024.01.01-2028.12.31	办公	是
2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台京	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 号东景工业 坊 29 幢一层	220.00	2022.01.01-2024.12.31	办公、研 发、生产	是
3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 司[注]	能源科技	苏州市园区界浦路 2 号华东核心能 力大楼一层、九层及十一层部分面 积	1,733.00	2021.08.01-2024.08.01	办公	是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科技与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该等租赁合同期限已届满。2024 年 7 月 8 日，能源科技与北京京东方空间数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署《租赁及企业服务合同》，能源科技向其租赁座落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大衍路 8 号中欧校友总部大厦 T2 幢零秒阳澄湖中心的 706 室、707 室、708 室、709 室房屋，租赁面积为 963.93 m²，租赁期限为 2024.08.01-2029.07.31，租赁用途为办公。

（二）屋顶使用权

为建设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签署《屋顶租赁协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或类似协议取得屋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屋顶租赁协议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
1	浙江海滨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光年	浙江省绍兴市海涂九一丘	18,712.2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2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光年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3 幢	11,784.0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3	浙江坦程钢结构有限公司	绍兴光年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1 幢、2 幢、1-2 幢	28,847.2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4	浙江中意轻纺有限公司	绍兴光年	浙江省绍兴市钱清镇江墅村 1-1 幢、1-2 幢、1-3 幢、1-4 幢、1 幢、钱清镇江市村 1 幢、2 幢	42,070.33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光年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5	浙江金港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工业园区（东二区）	54,026.5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建筑 物权属 证书
					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6	浙江干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	49,019.40	自电站进场施工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7	浙江翔鹰门窗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000.0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8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7,000.0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9	浙江晨辉婴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谢塘镇联民村、谢塘镇民兴村	50,000.00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10	浙江力姿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聚晖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腾达路 18 号	10,552.3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绍兴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11	诸暨市建业钢结构有	诸暨鼎晖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	9,542.40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	分布式光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
	限公司		道力凯路 22 号		个月，诸暨鼎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伏电站	
12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聚晖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宏建路 1688 号	11,467.74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平湖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13	平湖市强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聚晖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99 号	15,729.63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平湖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14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聚晖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 1033 号	14,842.08	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平湖聚晖可以发出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若没有书面通知不再续租，则自租赁期满之日起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15	金华市赛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金华晴辉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	-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金华晴辉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16	浙江金佛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晴辉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大岩路 789 号	-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金华晴辉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
					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17	金华印佳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晴昊	浙江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汤下线公路高畈段 558 号	17,96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金华晴昊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18	浙江亮箭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义晴悦	武义县茆道镇工业区	19,775.32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武义晴悦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19	浙江千祺门业有限公司	武义晴悦	武义县茆道镇工业区	6,494.68	2022.06.29-2037.06.28；租赁期满，武义晴悦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20	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游晴游	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5 号	39,00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龙游晴游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21	浙江顺帆工贸有限公司	龙游晴游	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开泰路	19,468.8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龙游晴游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22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	衢州晴帆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	25,347.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	分布式光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
	限公司		旋南路 8 号		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衢州晴帆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伏电站	
23	浙江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晴帆	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 22 号	15,435.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衢州晴帆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24	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晴魅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龙石路 21 号	32,00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25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晴魅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通济街 62 号	33,000.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26	浙江戴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丽水晴魅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南明路 797 号	44,511.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27	浙江禧力琦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晴魅	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南明路 801 号	22,235.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丽水晴魅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
					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28	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向晴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江南工业园区	79,798.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东阳向晴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29	东阳市金弘工贸有限公司	东阳向晴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大里工业功能园区	9,276.00	自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发改委及电力公司验收且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满，东阳向晴未书面提出不延续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30	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埃菲生	浙江永嘉县三江街道缪北村	24,462.00	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29 日止。租赁期满，如温州埃菲生书面提出续延本合同租赁期限的，租赁期限可以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31	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埃菲生	浙江永嘉县三江街道缪北村	12,252.00	自光伏电站正式运营发电之日起算 20 年。租赁期满，如温州埃菲生书面提出续租要求的，经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后可续期五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32	浙江沪新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13,722.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33	浙江诚得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6,949.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34	浙江新诚减速机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4,168.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
35	浙江丰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5,654.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36	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9,180.00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19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否
37	平阳德亚铸造有限公司	平阳科恩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13,911.00	自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5 年（共 2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38	浙江同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国吉 [注]	余姚市梨洲街道新墅村	42,718.87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39	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国吉	余姚市低塘街道黄湖农场	19,000.00	2016.11.14-2036.11.15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40	宁波天嘉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泰杭	杭州湾开发区滨海四路	17,000.00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41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台京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景工业坊	105,591.79	2017.01.01-2036.12.31，到期后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即可要求续约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42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光泰	张家港市晨丰公路南侧、福新路北侧	46,469.25	2017.03.24-2042.06.21	分布式光伏电站	否
43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光泰	张家港市国泰北路与老张杨公路交汇处	24,372.00	2017.03.24-2042.06.17	分布式光伏电站	否
44	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光泰	张家港市沿江公路	51,000.00	2017.04.11-2042.06.21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45	张家港华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光泰	张家港市晨丰公路南侧、福新路北侧	29,340.00	自项目施工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供电满 25 年止	分布式光伏电站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建筑 物权属 证书
46	湖北民圣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星路	40,000.00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47	湖北亿度家私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星路	50,000.00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48	湖北省启明家居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	34,000.00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49	红安民旺家具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星路	75,000.00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50	湖北福祥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安恒创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七星路	20,700.00	2017.01.01-2036.12.31（租赁期为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51	湖北鸿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阳源	黄州区黄州大道 288 号南湖工业园	107,000.00	2015.12.01-2035.11.30（租赁期为 20 年，到期前 3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 5 年的权利）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52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合肥天驰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35,000.00	租赁期限 25 年，屋顶实际交付期从乙方取得政府对本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立项批文之日起算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53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融科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万安大道交口万安境一期 1 幢厂房、2 幢厂房	-	2016.12.19-2041.12.08	分布式光伏电站	是
54	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	合肥辰能	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桥	15,900.00	租赁期限 20 年，到期自动延续 5 年	分布式光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建筑 物权属 证书
	限公司		湾路与玉兰大道交口 合肥万鹏机电科技有 限公司 1#厂房、2#厂 房、3#厂房、4#厂房			伏电站	
55	安徽庆泓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合肥禾旭	桃花工业园桥湾路安 徽庆泓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厂房(一); 桃花工 业园拓展区桥湾路与 恒山路交口安徽庆洪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厂房、3#厂房	9,800.00	2016.11.7-2036.11.6, 到期自动续期 5 年	分布式光 伏电站	是
56	河南刚辉纺织科技有 限公司	淮滨俊龙	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淮 河大道东段	72,650.00	自交付首期租金之日起算 20 年; 租赁期满前 三个月, 如淮滨俊龙书面要求, 有权按合同约 定优先续约 5 年	分布式光 伏电站	否
57	河南麦德隆食品有限 公司	淮滨俊龙	淮滨产业集聚区文化 路东	110,000.00	自淮滨俊龙进场施工之日起算 20 年; 租赁期 满前三个月, 如淮滨俊龙书面要求, 有权按合 同约定优先续约 5 年	分布式光 伏电站	是
58	山东国鹏橡胶有限公 司	寿光耀光	羊口先进制造业园内 (渤海大道和羊临路 交叉路口东北角)	56,242.00	自项目取得发改备案证明之日起 20 年, 到期 后双方无异议的, 自动续约 5 年	分布式光 伏电站	是
59	山橡防水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寿光耀光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滨 海(羊口)高新技术	50,617.00	自项目取得发改备案证明之日起 20 年, 到期 后双方无异议的, 自动续约 5 年	分布式光 伏电站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
			开发区南环路与羊益路交叉口东北角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国吉除与浙江同祺、慈溪市彬彬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彬彬物资”）签署《屋顶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屋顶使用权外，还实际使用前述业主提供的项目配电室用房。

2、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业主名称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方式	合同期限	是否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
1	绍兴光年	绍兴君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3 幢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是
2	绍兴光年	绍兴八方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齐贤镇镜湖村 12-18 幢、齐贤镇朱储村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是
3	绍兴光年	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工业区红旗闸、皋合、永久塘村	-	无偿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是
4	绍兴光年	浙江华宇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 13 幢、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 25 幢、滨海工业区九一丘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5 年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主名称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方式	合同期限	是否取得 建筑物权 属证书
			地段 7 幢、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 段 24 幢、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 段 1 幢、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 4 幢、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 17 幢、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 6 幢、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 5 幢				
5	绍兴聚晖	浙江百得利制革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 工业园区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 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 自动延续 5 年	是
6	诸暨鼎晖	浙江中蒙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 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 自动延续 5 年	是
7	诸暨鼎晖	浙江恒瑞达纺织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 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 自动延续 5 年	是
8	诸暨鼎晖	浙江铭仕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湖西村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 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 自动延续 5 年	是
9	诸暨鼎晖	诸暨天义恒染整有限公 司	浙江省诸暨市阮市镇阮家埠村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 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 自动延续 5 年	是
10	诸暨鼎晖	浙江东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陈家村 3 号、枫桥镇陈家村 2 号、枫桥镇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 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主名称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方式	合同期限	是否取得 建筑物权 属证书
			陈家村 1 号			自动延续 5 年	
11	诸暨鼎晖	诸暨市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北丰路 7 号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 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 自动延续 5 年	是
12	绍兴旭晖	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区马海路 90 号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 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 自动延续 5 年	是
13	绍兴旭晖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	租赁使用	自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项目取得 发改委备案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 自动延续 5 年	是
14	温州东泽	温州市瓯海公路货物托 运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福州路 158 号	43,723.00	租赁使用	2017.07.01-2042.06.30	是
15	安吉弘扬	浙江安吉惠业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8,488.00	租赁使用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 延续 5 年	是
16	安吉弘扬	浙江峰晖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安吉县临港工业区昆铜工业园	5,238.00	租赁使用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 延续 5 年	是
17	安吉弘扬	浙江安吉慈晖五金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安吉县临港工业区昆铜工业园	7,640.00	租赁使用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 延续 5 年	是
18	安吉弘扬	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	安吉县天荒坪镇山河村	17,016.00	租赁使用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	是
19	安吉弘扬	安吉夏华包装有限公司	递铺街道乌石坝路 83 号 1 幢	9,393.00	租赁使用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	是
20	安吉弘扬	安吉恒盛竹木有限公司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埔工业园区 3 幢	4,938.00	租赁使用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 延续 5 年	是
21	安吉弘扬	浙江福瑞达海绵有限公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埔工业园区	27,500	租赁使用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主名称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方式	合同期限	是否取得 建筑物权 属证书
		司					
22	安吉弘扬	安吉云洲竹木工艺品厂	递铺镇东浜社区 2 幢	6,514.00	租赁使用	自并网之日起 20 年，到期后自动 延续 5 年	是
23	苏州奕偶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 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南侧 长田路西侧	65,000.00	无偿使用	项目建成投运起 20 年，期满如承 租方未提出不续期，自动延续 5 年	是
24	安徽京东 方能源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 公司	新站区新汴河路以南 TFT-LCD 金属零件配套项目生产车间及办 公楼一期、新站区铜陵北路与新 汴河路交口东南角玻璃减薄车间	13,000.00	无偿使用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光伏发电项目 运营起 20 年，到期自动延续 5 年	是
25	安徽京东 方能源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 限公司	梅冲湖路以南、铜陵路以东	184,000.00	无偿使用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年，到期后自 动延长 2 年，无次数限制，最长 不超过 25 年	是
26	安徽京东 方能源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 限公司	新站区东方大道 2177 号	28,000.00	租赁使用	自正式投产之日起 20 年，到期自 动延续 5 年	是
27	武汉京东 方能源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691 号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 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二期生产区	227,500.00	无偿使用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光伏发电项目 全部投产之日后 12 年	是
28	青岛京东 方能源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环台南路南、环台东路西	117,000.00	无偿使用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光伏发电项目 全部投产之日后 12 年	否
29	能源科技	北京英赫世纪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京东方恒通商务园区 B4-B9 楼	5,116.00	无偿使用	2024.11.30-2024.12.31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主名称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方式	合同期限	是否取得 建筑物权 属证书
30	能源科技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园区事业部	京东方恒通商务园区 B10、 B28、B36	7,140.00	无偿使用	2010.07.01-2025.06.30	否
31	能源科技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 公司	京东方恒通商务园区 C1C2 楼	6,020.00	无偿使用	2011.12.20-2031.12.19	否
32	能源科技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 公司	京东方恒通商务园区 B12 楼	7,050.00	无偿使用	2011.10.01-2027.09.30	否
33	能源科技	北京诚和敬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 街	6,020.00	无偿使用	2012.03.31-2032.03.30	否
34	能源科技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 街 7 号	6,920.00	无偿使用	2012.05.03-2032.05.02	否
35	能源科技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9 号	7,030.00	无偿使用	2012.06.05-2032.06.04	否
36	能源科技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生物医药产 业基地天富大街 17 号	6,030.00	无偿使用	2012.05.28-2032.05.27	否
37	能源科技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 8 号	50,100.00	无偿使用	2010.10.25-2032.10.24	否
38	能源科技	瑞萨半导体（北京）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8 街 7 号	31,600.00	无偿使用	2013.06.05-2025.06.04	否
39	能源科技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8 号	30,060.00	无偿使用	2013.08.01-2021.07.31；有限期届 满后自动展期 2 年，但最长不超 过 20 年	是
40	能源科技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 司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九 区	50,100.00	无偿使用	2013.03.20-2038.03.19	否
41	能源科技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100,200.00	无偿使用	2013.06.25-2033.06.24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主名称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方式	合同期限	是否取得 建筑物权 属证书
			N6、N7 街区				
42	能源科技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 司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北街 13 号	20,100.00	无偿使用	2014.06.03-2039.06.02	否

附件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一）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能源科技	BSEOS	42469694	42	2019-11-20	无
2	能源科技	BSEOS	42469694	9	2019-11-20	无

（二）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2210383679.1	数据加解密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2-04-12	2024-07-16	授权
2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2111142237.X	设备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可读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2021-09-18	2024-05-14	授权
3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2010406922.8	自动化能效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2020-05-14	2024-02-27	授权
4	外观设计	能源科技	ZL202330431603.7	路灯	2023-07-11	2024-02-06	授权
5	外观设计	能源科技	ZL202230399197.6	带运维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06-27	2023-03-21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6	实用新型	能源科技	ZL202122777505.7	一种综合灯杆	2021-11-12	2022-05-17	授权
7	实用新型	能源科技	ZL202122777503.8	一种防转动综合灯杆	2021-11-12	2022-05-17	授权
8	外观设计	能源科技	ZL202030546039.X	路灯	2020-09-15	2021-08-17	授权
9	外观设计	能源科技	ZL202030638006.8	路灯	2020-10-26	2021-03-12	授权
10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510415519.0	IGBT 驱动电路	2015-07-15	2019-02-19	授权
11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610280366.8	零序环流抑制方法、装置及并网逆变器并联系统控制方法	2016-04-28	2018-10-30	授权
12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610757121.X	一种离网型微电网系统	2016-08-29	2018-07-27	授权
13	实用新型	能源科技	ZL201720895579.1	通信模块和网络系统	2017-07-20	2018-05-08	授权
14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610019280.X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2016-01-12	2018-03-23	授权
15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510591702.6	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5-09-16	2018-02-23	授权
16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610052854.3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2016-01-26	2017-12-05	授权
17	实用新型	能源科技	ZL201720113917.1	温度检测装置	2017-02-06	2017-08-22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8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410062406.2	一种光伏汇流装置	2014-02-24	2017-05-03	授权
19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510166875.3	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	2015-04-09	2017-03-15	授权
20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410377301.6	一种清洗装置	2014-08-01	2017-02-15	授权
21	实用新型	能源科技	ZL201620077985.2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2016-01-26	2016-08-31	授权
22	实用新型	能源科技	ZL201620006138.7	水上光伏系统	2016-01-04	2016-07-13	授权
23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410245098.7	光伏汇流装置	2014-06-04	2016-06-29	授权
24	实用新型	能源科技	ZL201620027508.5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2016-01-12	2016-06-01	授权
25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410010246.7	一种电子设备保护壳	2014-01-09	2016-03-02	授权
26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310153301.3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3-04-27	2016-03-02	授权
27	实用新型	能源科技	ZL201520272043.5	光伏汇流箱监控系统	2015-04-29	2015-09-30	授权
28	实用新型	能源科技	ZL201520379024.2	集成配电箱	2015-06-03	2015-09-30	授权
29	实用新型	能源科技	ZL201520312629.X	一种机箱及设有该机箱的配电系统	2015-05-14	2015-08-26	授权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30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210080762.8	光伏装置	2012-03-23	2015-07-15	授权
31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210227000.6	孤岛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2012-06-29	2015-06-17	授权
32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310286813.7	一种防逆流光伏并网发电系统	2013-07-09	2015-06-03	授权
33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010033931.3	三结叠层太阳能薄膜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0-01-06	2013-07-31	授权
34	发明	能源科技	ZL201010033930.9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0-01-06	2012-12-26	授权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国家	权利状态
1	发明	能源科技	10218183	户用光伏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	2019-02-26	美国	授权
2	发明	能源科技	10193496	光伏汇流箱监控系统	2019-01-29	美国	授权
3	发明	能源科技	10050580	一种水上光伏发电用支撑结构	2018-08-14	美国	授权
4	发明	能源科技	9960766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驱动电路	2018-05-01	美国	授权
5	发明	能源科技	9859734	电源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	2018-01-02	美国	授权

序号	专利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国家	权利状态
6	发明	能源科技	9742349	光伏汇流装置	2017-08-22	美国	授权
7	发明	能源科技	9608650	单相锁相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7-03-28	美国	授权
8	发明	能源科技	9455597	电子设备保护壳	2016-09-27	美国	授权
9	发明	能源科技	9429604	一种三相交流电相序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6-08-30	美国	授权
10	发明	能源科技	9385582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低压穿越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6-07-05	美国	授权
11	发明	能源科技	9354652	最大功率点跟踪方法及装置、光伏发电系统	2016-05-31	美国	授权
12	发明	能源科技	9331222	光伏装置	2016-05-03	美国	授权
13	发明	能源科技	9325124	一种光伏连接器	2016-04-26	美国	授权
14	发明	能源科技	9170306	孤岛检测方法及系统	2015-10-27	美国	授权

（三）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法律状态
1	能源科技	京东方光伏智能汇流箱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15SR119606	授权
2	能源科技	智慧能源投资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2019	授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法律状态
3	能源科技	企业碳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17114	授权
4	能源科技	电力交易商城平台 V1.0	2023SR0217113	授权
5	能源科技	京东方智能运检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17112	授权
6	能源科技	京东方能源大数据平台 V1.0	2023SR0217115	授权
7	能源科技	BSEOS 网关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73468	授权
8	能源科技	低碳智慧楼宇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0999502	授权
9	能源科技	京东方虚拟电厂运营平台 V1.0	2023SR1387296	授权
10	能源科技	BI-PM 工程管理平台 V1.0	2023SR1527548	授权
11	能源科技	工业组态软件 V1.0	2023SR1527752	授权
12	能源科技	光伏电站任务追踪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62732	授权
13	能源科技	京东方厂务部智能运检系统 V1.2	2024SR0962371	授权
14	能源科技	综合能源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4SR0962395	授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法律状态
15	能源科技	京东方智慧能碳管理平台 V1.0	2024SR1316389	授权
16	能源科技	京东方官网管理平台 V1.0	2024SR1659856	授权
17	能源科技	enFris 伙伴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307	授权
18	能源科技	解决方案与应用商店系统 V1.0	2024SR1995299	授权
19	能源科技	powerCRM 市场与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91	授权
20	能源科技	B-iSolar 移动版软件 V3.0.4	2024SR1995202	授权
21	能源科技	综合能源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0	2024SR1995191	授权
22	能源科技	高精度气象大数据云平台 V1.0	2024SR1995186	授权
23	能源科技	B-iWeather 移动版软件 V1.0	2024SR1995176	授权
24	能源科技	Databus 系统 V1.0	2024SR1995160	授权
25	能源科技	综合能源 EnIoTs 系统 V1.0	2024SR1995095	授权
26	能源科技	动力高效运营平台 V1.0	2024SR1995251	授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法律状态
27	能源科技	京东方能效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77	授权
28	能源科技	京东方售电平台 V1.0	2024SR1995236	授权
29	能源科技	京东方智能光伏营维系统（B-iSolar） V1.0	2024SR1995325	授权
30	能源科技	智慧城市管理平台 V1.0	2024SR1995318	授权
31	能源科技	智慧能源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95217	授权
32	能源科技	组件清扫机器人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4SR1995267	授权

（四）域名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审核日期	ICP 备案
1	能源科技	boeet.com.cn	2024.06.07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1
2	能源科技	bseos.com	2024.06.07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2
3	能源科技	boeet.com	2024.08.15	京 ICP 备 2020039212 号-5